**附件3：**

承 诺 书

(模版)

\*\*街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，地址，建成时间，建筑面积，功能室设置。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，该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室设置及标识符合《天津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》的标准与要求，在建筑外醒目位置悬挂“\*\*（乡镇、街道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（综合文化站）”牌匾，并标注开放时间，设置专职工作人员，免费开放时间每周不少于56小时，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，设有公示牌。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符合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要求，不以对外出租、临时挪用等形式减少使用面积或改变用途。如确有规划需要，更换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地址，新的场馆面积不低于申请补贴资金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，且新场馆投入使用后方可停止旧场馆的使用开放。

　 \*\*街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　 \*年\*月\*日